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日

第十二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快园区发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
通知…………… 10

关于印发临淄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临淄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及使用办法的通知… 64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园区发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 意见

(临政字〔2021〕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园区经济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全力打造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转型发展新高地和现代化产业园区，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项目企业优化提升，实现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设立支持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一)设立产业发展资金。由区财政设立园区产业发展资金。园区内新增企业税收增加的区级财力，全部计提为产业发展资金，滚动壮大资金规模，专项用于园区企业发展、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电子商务、新经济业态、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

(二)构建产业扶持基金。构建“1+4+N”产业基金体系，依托区国有平台组建1支母基金，各新兴产业分别组建4支子基金，同时针对具体项目组建N支专项基金，保障产业发展和项目融资需求。

二、支持拓宽园区企业融资渠道

(一)支持园区企业上市。对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享受省市政策的基础上,区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 1000 万元补助。正式进入辅导阶段补助 200 万元;受理上市申报材料阶段补助 300 万元;企业上市成功补助 500 万元。对在境外交易场所主要板块首发上市的企业,在享受省市政策的基础上,区财政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

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在沪深交易所实现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区的,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600 万元。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区并在 5 年内不外迁的,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后,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区级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新三板精选层实现公开发行融资的,再奖励 200 万元,实现转板上市的,奖励补齐至 1000 万元。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区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对企业按照上市、新三板挂牌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股权架构规范;上市公司个人限售股和法人限售股在区内解禁交易以及上市企业因并购重组等扶持政策均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3 号)等文件执行。

拟上市、挂牌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在享受上级补助的基础

上,区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对于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达到上级融资额度的企业,在享受省、市补助的基础上,给予 20 万元补助。

(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发债融资。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再融资的,按实际投资区内融资额的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年度内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支持园区招商引资,引导企业入园发展

(一)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对园区内招商引资项目参照区现行招商引资政策执行。

(二)鼓励企业退城进园。一诺路以东、北外环路以南、北齐路以西、南外环路以北所框成区域内的(以实际城区规划为准)工业企业搬迁至园区并形成实际投入,企业原址属国有土地的,由原企业按城市规划和房地产开发政策进行开发,对企业的扶持政策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进行制定。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新入驻园区的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区级行政性收费给予全额扶持(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供热、供气、供水配套费部分)。对新上项目,自投产之日起新增税收形成的区级财力,前三年给予全额扶持;后两年减半扶持。

四、支持保障园区企业发展要素

(一)加快项目审批进程。对园区内建设项目实行联合审批,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集体会诊、提前研判,统一组织现场勘验。土地招拍挂前由政府负责完成考古,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符合条

件的市重大工业投资项目纳入“1+N”审批,压缩手续办理时间,提高手续办理效率。

(二)保障企业用地需求。对园区内新征土地建设的区级以上重点项目,由区政府承担土地指标所有费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每亩8万元标准给予扶持,用于支持企业基础设施、厂区绿化和环保设施建设。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依法取得园区土地使用权的项目,适用于本意见。

(三)做好环境政策扶持。对纳入区级及以上重大项目,提前介入,科学预判、合理分配总量指标,同时积极向市生态环境局协调争取,保障项目总量指标。鼓励、支持、帮助园区内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创建A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纳入减排重点。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试行)》以及省、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制度。

五、支持园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一)推进企业智能化发展。积极贯彻落实《临淄区制造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优化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临政字[2020]14号),加大园区内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力度,强化企业在装备、产线、车间等方面的智能化改造技术指导,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内智能化改造项目,优先选树为重点示范项目。

(二)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

(行业)节点建设,对达到我市新增标识注册量和日均解析量标准、获得市级奖补的运营单位,给予30%的配套奖励;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并获得市级奖补的,给予30%的配套奖励;对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三)实施“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按照《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加大对园区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指导力度,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提高园区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鼓励园区企业积极评选“亩产英雄百强榜”。对年度纳税总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亩均税收前10强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的扶持。

(四)开展企业“当旗手、作标杆”行动。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独角兽”“单项冠军”“瞪羚”“哪吒”“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扶持。

(五)全面强化质量管理。支持实施提升产品质量的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开展质量体系认证,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分行业选树质量标杆,推动龙头骨干企业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质量标杆、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扶持。

六、支持园区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一)鼓励企业建立创新平台。对园区内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

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扶持。

(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占比达到5%的园区企业,超出部分按30%比例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引导企业设立科研平台。在园区设立集基础技术创新、先导科技服务、成果转化为一体的科研平台,给予办公场所、配套资金、中试基地等方面政策扶持。

1. 办公场所。对双方达成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给予100-5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免3年租赁费用。

2. 资金扶持。对双方达成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从园区产业发展资金中给予扶持。具体标准如下:

(1)每年至少举办1次以区委、区政府名义组织的大型科技交流活动,2次点对点科技交流;

(2)每年至少引进2项获市级及以上奖励或认定的科技成果用于园区企业技术改造或中试成果转化;

(3)每年产学研合作经费合同额不低于500万元;

(4)每年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或专利成果不少于2项;

(5)每年完成1项以上中试项目孵化,形成成套的先进技术。

对于同时满足以上3项及以上条件的研发机构,给予每年不

少于 100 万元的标准作为平台发展奖励；低于 3 项的不予奖励。对 3 年内未能实现成果在本地转化的研发平台，实行退出机制。

3. 中试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试项目，区政府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制定政策进行扶持。

(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能力。对参与国际竞争的园区企业，按其出口增量的 5% 给予扶持，用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等。

七、支持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坚持人才招引与产业发展深度结合，落实“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围绕培养引进顶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建立人才发展资金，支持园区企业引进优秀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

(一)实施杰出人才创业计划。对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初次来我区创业的，在市财政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的基础上，区财政再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对新引进的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创业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项目支持。

(二)实施高端人才引领计划。对自主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在市财政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的基础上，区财政按照 1:1 进行配套，并给予企业负责人 50 万元、30 万元支持。对柔性引进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人才，每年按照劳动报酬 30% 给予

生活补贴,累计总额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

(三)实施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措施。对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入驻园区项目高管,按照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5 年内前 3 年按 100%、后 2 年按 50% 给予等额奖励(每个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四)构建高效便捷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落实《临淄区优化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企业家发展环境的七类服务事项》,为高层次人才及优秀企业家配备服务专员,在子女入学、行政审批、税务等方面提供“保姆式”服务。加大园区人才公寓建设力度,保障不同层次人才的住房需求,为各类人才营造舒心、放心的创新创业环境。

八、支持园区“腾笼换鸟”

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园区淘汰落后产能,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全面清理闲置土地、厂房和停产半停产企业。探索工业用地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且长期停产企业,可采取有偿收回、租赁、入股等多种途径进行处置利用。对处置资产过程中形成的区级收入并入产业发展资金,用于园区发展。

九、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设施建设

对园区新开发区域,引进国内领先的园区专业配套服务企业,对园区土地、道路、供水、供电、供气、蒸汽、通讯等公共服务进行统筹整合,配套完善园区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对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支持。

十、其他

(一)本意见中园区包括齐鲁化学工业区、临淄经济开发区、淄博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涉及功能区区划调整的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解决。我区省级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参照执行。

(二)同类型扶持政策,按照最优惠的标准执行,不重复扶持。

(三)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四)本意见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0—2030 年)

为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安全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 年)》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

本规划所称应急物资,是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处置工作中必需的保障性物资和装备,按功能分为生活保障、医疗卫生、抢险救援三大类。

一、形势与现状

(一) 形势背景

2020 年初,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讲话指出,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建立国家统一的应急物资采

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二)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临淄地处鲁中、淄博东部,近年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共安全形势较为严峻复杂,诸多隐患风险交织叠加。一是自然灾害隐患存在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滑坡等。二是城市化水平高,生产和商贸活动频繁,致灾因素多,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临淄以化工企业为主,危化品运输车辆多,化工爆炸泄漏事故风险较大。此外,还存在矿山、建设施工、火灾、特种设备事故等灾害风险。三是区位交通便利,流动人口多,存在重大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四是面对改革处于攻坚期的社会形势,影响公共安全的风风险还一定程度存在。根据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结果,我区还存在食品药品安全、生物灾害、环境事件、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风险。

(三)应急物资储备现状分析

经过多年的工作实践,全区各级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能力已具备一定基础,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物资储备种类丰富、管理规范,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针对各自突发事件应对种类储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应急管理部门成立以来,针对我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救援救助需求,加大了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力度。但是同严峻复杂的公共安全形势和应急治理

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比,我区在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布局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和不足。

1. 应急物资储备现状。我区已初步建立了由政府各职能部门组织的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消防救援等专业队伍储备,但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没有形成规范的模式,发挥作用不足,应急物资储备整体布局不均衡。

(1) 政府实物储备现状。已初步建立生活保障类和抢险救援类政府社会化实物储备。其中,组织储备了一定量的救灾帐篷、折叠床、棉被、防洪排涝设备、冲锋舟、潜水泵、挖掘机等。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部门建有一定规模的物资储备库房,储备了危化品抢险救援、抗洪排涝、消防救援、森林火灾救援、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地质灾害治理、电网抢修、网络瘫痪修复、地震救援等物资储备,可满足一般灾害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公共卫生方面,实行区、镇(街道)和行业储备相结合。区发改局已经储备了部分防控物资;区疾控中心和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淄博化建老年病医院等各储备了一定量的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物资。

(2) 企业(商业)储备现状。目前区级已采取企业协议储备方式储备 500 套棉被。生活日用品采取与大型商场超市签约形式,由企业代政府储备实行商业动态储备模式,定期轮换。重大疫情防控物资与临淄当地大型医药集团公司、生产企业单位、经营销售公司签订协议,通过企业经营实现政府储备的物资轮换并满足

商业储备规模。

(3) 储备库现状。我区各突发事件应对部门都临时布设了自己的应急物资储备库房(个别单位临时依托企业或租赁库房,基本情况见附录2)。

(4) 产能(储备)现状。经过前期调研了解,我区目前疫情防控物资口罩、医用手套、隔离面罩、84 消毒液、无纺布和其他应急物资如编织袋等企业产能较为充足。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1) 应急物资储备体制机制不完善。机构改革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能变化大,应急物资储备涉及部门多,目前尚缺乏集中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的制度机制,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事权不明确。

(2) 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小、品类不齐全、布局不合理,现有储备物资以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公共卫生防疫、洪涝灾害救援为主,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少、规模小。企业储备、产能储备尚未形成体系,专业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有待加强,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少。

(3) 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有待完善。缺乏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储备标准、储备名录。物资统一应急采购机制未建立,缺乏统筹规划,资金保障机制、收储轮换和征用补偿机制、紧急调配和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4)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不高,应急物资管理效率

较低。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部署,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理顺体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证,有效应对较大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规划目标

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整合优化职能为支撑,2025年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区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30年建成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度、品类齐全、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增强防范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形成主管部门明确、职责分工明晰、管理职能完备、协作机制健全、灵敏高效、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完备。加快构建以政府(实物)

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逐步形成品类丰富、规模适度、布局完善、共享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满足应对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的需要。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持续改善。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构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互为支撑的装备保障机制,促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不断壮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有效提升应急救援战力。

——应急物资要素市场化配置持续优化。建立应急物资生产调配、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产业发展、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专栏 1 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

品类	总体规模	2025 年			2030 年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生活保障类	到 2025 年,达到保障 5000-7000 人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5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到 2030 年,达到保障 5000-7000 人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30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7 天	5 天	3 天	10 天	7 天	13 天

品类	总体规模	2025 年			2030 年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医疗卫生类	到 2025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 (I 类) 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 2500 人 1 个月医疗救治的规模;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 (II 类) 应急储备物资达到保障 5000 人 7—10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到 2030 年,以上物资分别达到保障 5000 人 1 个月医疗救治和 10000 人 7—10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	I 类 2500 人 1 个月	I 类 2500 人 10 天	I 类 2500 人 1 个月	I 类 5000 人 1 个月	I 类 5000 人 10 天	I 类 5000 人 1 个月
		II 类 5000 人 7 天	II 类 5000 人 5 天	II 类 5000 人 3 天	II 类 1 万人 7 天	II 类 1 万人 7 天	II 类 1 万人 7 天
抢险救援类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对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按队伍建设标准配备危化品事故救援、防汛、森林防灭火、矿山事故救援、地震灾害事故等装备。			形成应急保障物资 1 小时运输圈,基本建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专栏 2 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布局目标

一、综合物资仓库布局	
区级	区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仓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0 m ² 。
二、医疗卫生物资仓库布局	
区级依托签约大型医疗物资经营、生产、物流企业,以及区疾控中心、医院和医疗机构储备库建设分储中心,构建区级卫生应急物资 1 小时运输圈。	
三、专业性物资仓库布局	

危化品事故救援	依托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中应急救援中心(齐鲁石化消防支队)物资储备库,加强区级救援物资储备。
消防救援	加强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保障储备库/消防救援站物资储备。
防汛抗旱	依靠鲁中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加强区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
森林灭火	依靠市物资储备库(淄博东郊粮食储备库)和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相结合。
环境事件	依托鲁中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区级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矿山事故救援	依靠淄矿集团救护大队战备库救援物资储备,加强区级矿山救援物资储备。
其他专业物资储备库布局	根据储备物资需求新建或改(扩)建专业物资储备库,满足物资储备需求,达到科学合理布局。

三、重点任务

(一)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

1. 加强应急物资统一管理。整合优化分散在区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管理职能,成立区委、区政府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2. 完善分级分类储备体系

(1) 明确应急物资储备职能部门。根据我区历史突发事件情况和部门职能,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责任部门。

专栏 3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部门

生活保障类物资	区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	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
洪涝灾害应急物资	区发展改革、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	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部门
消防救援应急物资	区消防救援大队
森林火灾应急物资	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林场。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物资	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路事业中心、临淄交警大队、齐都公安局
电力事故应急物资	区发改局及临淄供电中心
高层建筑倒塌事故应急物资	区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
矿山事故应急物资	区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等部门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
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生物灾害应急物资	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铁路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国铁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临淄高铁北站
地震灾害应急物资	区发展和改革、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区委网信办,联通、电信、移动、铁塔等单位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物资	临淄公安分局、齐都公安局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并建立本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区财政部门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	

(2)明确各级储备事权。明确各级储备责任,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区级主要储备救援类应急物资和帐篷、折叠床等生活类

救援物资。日常生活类应急物资主要采取与大型商超签订协议方式,由区级负责储备。灾害发生时,区级应先动用本级储备物资,不足时请求市级支援。根据应对处置较大及一般突发事件所需,按照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原则,结合历年突发事件发生频次、影响范围及地区特点等,兼顾跨区域救援需要,分别确定各级应急物资储备重点,储备符合区域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各行业部门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和方式。

3. 建立健全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应先行动用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本级储备难以保障时,可向上一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明确需要调用的应急物资种类、规格和数量及调运时间和地点等内容。统筹全区应急物资的调配调用,建立协同保障机制。经区委、区政府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向有关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发出调拨指令,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调拨指令,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调运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

(二) 加强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

1. 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发挥政府储备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重点储备2大类4中类10小类生活保障应急物资,确保突发事件发生12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2030年政府储备保障0.5—0.7万紧急

集中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自 2021 年起,逐年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到 2023 年底,区政府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专栏 4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安全	1.1.1 现场照明	手电筒、探照灯、应急灯、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帐篷灯、蜡烛、荧光棒等
	1.2 能源动力保障	1.2.1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2.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庇护	2.1.1 临时住宿	帐篷(单帐篷、棉帐篷、功能性帐篷)宿营车(轮式、轨式);移动房屋(组装集装箱式、轨道式、轮式);折叠床;蚊帐;棉被;睡袋;火炉;桌椅等
		2.1.2 保暖衣物	棉大衣;防寒服;棉鞋;棉袜;毛毯等
		2.1.3 卫生保障	沐浴车;简易厕所(移动、固定);垃圾箱(车、船);洒水车;真空吸污车;垃圾袋;医用污物塑料袋;消毒液;洗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等
	2.2 饮食保障	2.2.1 食品加工	炊事车;主副食半成品加工车;移动厨房;野外灶具;炊具;餐具等
		2.2.2 饮用水净化	应急净水车;过滤净化机(器);水箱;水袋等
		2.2.3 粮油食品供应	面粉;大米;小包装成品粮;方便食品(罐头、压缩食品、真空包装食品);小包装成品油等
		2.2.4 其他食品供应	肉禽、蛋品、蔬菜、食用盐及其它调味品等
		2.2.5 生活用水供应	应急运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

2. 优化提升仓储设施建设布局。依托综合性物流中心、国有粮食储备库或产能企业仓库统筹建设综合应急物资仓库,仓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0 m²。

3. 加强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对于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物资,实行企业(商业)储备。2025 年,企业(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5 天所需的物资,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3 天所需的物资。2030 年,企业(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7 天所需的物资,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3 天所需的物资。

主要储备矿泉水、肉食品、食盐、食糖以及少量的成品粮、食用油等生存或生活必需品。职能部门应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每年年初组织对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合同进行修订完善。

(三) 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

1. 科学确定储备品类和规模。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不少于 1 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区政府储备分别能够保障 1500—3000 人 1 个月的卫生防疫类和 7—10 天的医疗救治类应急物资。

2025 年,区级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2500 人 10 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类)和 5000 人 5 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区级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2500 人 1 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

类)和 5000 人 3 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

2030 年,区级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5000 人 10 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类)和 10000 人 7 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区级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5000 人 1 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类)和 10000 人 7 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

专栏 5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医疗卫生类 应急物资	1.1 现场 监测	1.1.1 疫病监测	电子测温仪;现场采样仪(器、箱);生物样品运输箱;动物疫病监测仪器;生物快速检测仪;红外监测仪;核酸检测试剂盒;病原微生物检测车等
	1.2 人员 安全防护	1.2.1 卫生防疫	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鞋帽;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等
	1.3 紧急 医疗救护	1.3.1 伤员固定与 转运	颈托;躯肢体固定托架(气囊);关节夹板;担架;隔离担架;急救车;
		1.3.2 院前急救	急救箱或背囊;除颤起搏器;输液泵;移动 ICU;心肺复苏机;简易呼吸器;多人吸氧器;便携呼吸机;氧气机(瓶袋);高效轻便制氧设备;软体高压氧舱;手术床;麻醉机;监护仪;小型移动手术车;洗眼器;重伤员皮肤洗消装置;脱脂纱布、敷料;输液袋等
		1.3.3 药品疫苗	抗生素、解热镇痛、麻醉、解毒、抗过敏、抗寄生虫等各类常用药;血浆;人用疫苗;抗毒血清等

2. 提升专业仓储能力。区级依托区疾控中心、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淄博化建老年病医

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储备库建设分储中心,签约大型医疗物资经营企业做好企业(商业)储备。各镇(街道)依托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镇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3. 强化产能储备。立足我区产业实际,建立或储备必要的医疗卫生应急物资生产线,并动态优化调整。支持应急征用企业为保障生产医疗卫生物资实施的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及企业研发,加快公共卫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四) 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

抢险救援类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能力储备为主要储备方式。区政府储备能够保障应对处置一般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物资。企业(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频率不高、市场供应充足、不具备政府储存条件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

1. 危险化学品事故。依托齐鲁石化危险化学品堵漏应急救援中心储备库和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储备库,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3 大类物资,包括火灾处置、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陆地运输、环境监测、现场警戒等 16 小类,消防机器人、泡沫消防车、大跨距折臂高喷消防车、排烟消防车、照明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等应急物资。

2. 洪涝灾害。根据计划设立综合物资仓库,重点储备工程抢险(防御)与专业处置、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现场管理与保障 3 大类物资,包括陆地运输、岩土工程施工、防洪排涝作业、水工工程作业等 12 小类,冲锋舟、救生衣、水泵、探照灯、发电机、应急灯、挡水子堤、吸水膨胀袋、砂石料、块石等应急物资。

3. 森林火灾。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区自然资源局森林防火储备库等,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类物资,包括火灾处置、消防防护、野外生产、无线通讯、专用车辆 5 小类,便携式灭火器、SXP 森林消防风水化快速机动站、山地远程输水车、串联水泵等 35 种应急物资。

4. 矿山事故。依托淄博矿务局矿山抢险救援物资储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岩土工程施工、救生器材、破拆起重等应急物资。

5. 地震灾害。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消防救援储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3 大类物资,汽油发电机、救灾专用单(棉)帐篷、地震现场应急防护装备、生命探测仪、液压破拆工具组合等应急物资。

6. 其他。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根据需求利用原有仓储设施或新建、租赁等方式进行储备。保障任务和实际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专栏 6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

1. 生物灾害。农业病虫害应急物资包括虫情测报灯 5 台、药剂喷洒设备 60 台套(多旋翼植保无人机 30 台、自走式打药机 30 台)、防控药剂 10 吨(杀虫剂 8 吨、杀菌剂 2 吨)等。林业病虫害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杀虫药剂、疫木处置装备等。

2.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由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包括检测车辆、快检装备等。

3. 环境事件。由职能部门储备,包括污染物处理物品与工具、环境监测装置,以及化学与放射防护用品等。

4. 公共交通枢纽瘫痪。由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包括道路运输、应急动力、公路桥梁抢修等。

5. 大面积停电。由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包括电网抢修作业、现场照明、无线通信、应急动力等。

6. 城市高层建筑倒塌。由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包括现场管理与保护、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等。

7. 大规模网络瘫痪。由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包括通信设施抢修、通用防护、现场警戒、无线通信、通信抢修恢复、应急动力、水工工程作业、网络通信、现场照明、防洪排涝作业、临时住宿、陆地运输。

8.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由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包括群众饮食、住宿帐篷、现场照明、保暖衣物等。

(五)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1.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按相关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满足第一时间应对处置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需要。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物资。根据我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增加需要的消防救援和消防防护物资装备。

(2) 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物资。规范提升全区卫生应急队伍紧急救援能力,推动紧急救援车辆、便携式医用氧气瓶、便携式无创急救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机、移动 CT、便携式高压氧舱等重要医疗救援物资装备及防护物资的配备。

(3) 防汛抗旱专业队伍装备物资。提升装备配备水平,配备水上救援机器人、管涌探测仪、大流量移动泵站等重要物资。

(4)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物资。配备山地远程输水车、集成吊仓、大功能自动调压中继功能泵等重要物资。

(5) 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加强危化品爆炸事故救援工作,按照救援工作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

2.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资。依托志愿者队伍、企事业单位、村居力量,促进社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建立志愿者服务管理中心,鼓励、支持、引导志愿者应急救援力量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指导其按照功能定位储备应急物资。

(六) 加强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

以政府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补充。对于短期内急需的工程机械装备,尽量通过社会化储备方式储备。实战化物资装备,重点依托综合性救援队伍和区级专业救援队伍配备。

(七) 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

1. 建立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规划,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科学确定政府储备、企业(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的比例及数量。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统一采购渠道,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调拨机制,完善调拨程序,规范调拨流程,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制度,确保应急物资调拨快捷顺畅。

2. 建立集中存储轮换机制。按照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

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建立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存期限,结合洪涝、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危化品和矿山事故等灾害,以及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的不同特点,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返厂轮换、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效能。

3. 建立保障联动机制。建立政府(实物)、企业(商业)、产能、专业队伍等储备和其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根据应对处置需求,依次动用实物、队伍、企业、产能等储备,以紧急采购、临时征用、社会捐赠等作为补充,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建立应急状态下紧急生产、紧急采购等紧急保障机制,构建应急物资采购供应平台。规范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程序,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强化能源要素保障,确保生产供应有序有力。

依托应急物资生产企业,采取协议储备方式,由企业负责储备和轮换更新,政府每年下拨管理维护费的方式,与自建储备库方式相结合,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联动能力。

4. 建立高效运输配送机制。建立上下贯通的应急物资优先通道和快速通行、快速通关机制,提高应急物流配送效率。借助社会力量,与大型物流企业深入合作,提高应急物资分发和配送能力,实现物资调运1小时区内全覆盖。强化运力保障,做好冷链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运力储备。依托社会化

服务力量,构建社会运力储备队伍,并针对征用的社会运输资源建立补偿机制。规划应急绿色通道,完善应急抢险救援车辆快速优先通行,确保应急运输通道畅通。

5.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机制。对不宜由政府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6. 加大对应急物资产业的政策扶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应急物资产业发展。实现应急物资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八) 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网络系统

1.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系统总体架构。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构筑上下贯通的统一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统一实现机构、人员、设施、物资、装备的全方位数字化管理,涵盖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运输、调拨、配送、使用、回收全过程,为平时日常管理和灾时指挥调度提供信息化支撑。

2. 建设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制定信息系统数据标准,统一分类编码和命名规范,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涵盖区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

备和社会化储备,以及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等信息,实施有效的信息化管理。

3. 建设应急物资管理系统。通过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队伍、装备等信息的动态更新、统一汇聚和展示,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实施全周期动态监测预警,实现应急物资管理全过程 100% 数字化管理。

4. 建设应急物资调配系统。借助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物资需求,整合信息并深度挖掘,形成应急物资调配的全景视图,实现应急物资需求、调拨、运输、紧急生产、分发配送、征用、捐赠全流程整合管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沉淀的信息价值进行充分挖掘,为后续决策提供辅助支持,推动应急物资调配智能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委政府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规划实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关重要政策、机制创新、重大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问题。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意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规划实施。

(二) 强化政策扶持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保障应急物资储备。要加强对政府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预算

管理,年度储备计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与本级预算相衔接。财政、应急等部门要结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事前事后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资金保障的重要条件。落实和完善适用于应急物资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制定征用补偿制度,实现应急物资供需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各类保险机构作用,丰富保险种类,扩大商业保险承保和赔付范围,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三)完善制度保障

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职责分工、采购储备、仓储管理、调拨运输、分发使用、回收报废、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加快制定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等专项标准,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完善物资轮换退出保障机制,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四)加强监督评估

各级各部门要分解细化总体目标、分类目标和重点任务,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对于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应急物资保障重点项目,要保障资金投入,加快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推动项目实施。建立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跟踪督导落实,适时对各部门单位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淄博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发展现状

(一) 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面对艰巨繁重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任务,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十三五”规划目标顺利实现,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1. 应急管理体制初步建立。落实新一轮机构改革部署要求,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调整充实了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和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

部、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制定工作规则,初步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工负责、统一指挥、防救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

2. 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起步运行,联合应急值班值守工作逐步规范。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以消防救援力量为主体的应急救援队伍不断壮大,全区消防站达到 9 个、各类消防车达到 33 辆、专职消防员达到 253 名,其中森林消防队员达到 50 名。加强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了 12 支企业救援队伍和 5 支社会救援队伍,登记救援队员 625 人、志愿者 1568 人。加强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技术比武竞赛,应急救援能力逐步提升。

3. 应急基础工作不断增强。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学规懂规践规”“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全民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能力逐步增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灾情会商、信息发布等机制逐步完善。编制政府预案 70 个、企业预案 1816 个。加强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危险化学品事故等应急预案演练,预案的实战性和针对性不断增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扎实推进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为全区群众提供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保障。

4.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建立了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各部门分工负责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

救治体系,紧急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控、中毒与辐射处置、卫生监督、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队伍基本健全。

5.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强化监管执法,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事故总起数由 2015 年的 35 起,下降到 2020 年的 31 起,下降 11.4%;死亡人数由 2015 年的 16 人,下降到 2020 年的 10 人,下降 37.5%;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6. 自然灾害和疫情防控成效明显。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方针,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坚持“打早、打小、打了”,未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突出抓好洪涝、冰雹、台风等自然灾害防治,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成功应对了“温比亚”“利奇马”台风考验,最大限度减轻了自然灾害损失。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四早”“四集中”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要,严实精准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

(二) 风险挑战

1.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一是危化品企业多,行业安全风险大。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 189 家;危化品运输企业 51 家;国家重点监管的 18 种危险化工工艺,我区有 9 种,涉及企业 69 家;74 种重点监管危化品中,我区有 46 种,涉及企业

126家；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85家，涉及重大危险源238处。二是高危行业集中，区域安全风险高。全区产业涉及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和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涉有限空间企业，门类广，安全生产风险点多面广。三是地下管线长，潜在隐患多。其中原油管道4条，99.2公里；成品油管道2条，32.3公里；天然气管道3条，48.3公里。四是转型升级带来的安全压力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物流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工程建设领域和交通运输领域，特别是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快、风险辨识不到位，导致风险上升。新发展格局和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压力加大。

2. 自然灾害风险交织叠加。一是森林防火任务重。全区现有林地面积9156.95公顷，占我区面积的13.7%，松柏槐等易燃树种占比较高。经过多年封山育林，林茂草丰，地表可燃物增多，加之冬春季节风干物燥，火源管控难度大，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以现有的扑火能力、扑火手段很难组织有效扑救，势必造成大的经济生态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二是防汛抗旱压力大。全区洪涝、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城区面积不断延扩，道路硬化较多，下垫面发生变化，一旦遇到极端强降雨，汇流速度加快，短时间内城区、河道水势暴涨，低洼地段极易积水，胶济铁路沿线涵洞较多，极易积水，造成隐患。三是地震灾害风险高。我区地处我国东部最大的地震带——郯庐地震带西侧，境内地质构造复杂，断裂发育，具有发生中强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地震灾害风险高，容易形成小震

大灾。另外,还有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极易对群众生产生活构成威胁。

3. 应急基层基础还不稳固。一是应急专业人才严重不足。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部门整合了安监、地震、政府应急办、水利、林业、民政、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责,特别是防汛、防火、减灾救灾等方面专业化人才匮乏。二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企业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问题普遍存在,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时有发生。三是应急管理底子薄。应急干部队伍专业化能力不足,当前基层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弱,应急装备水平不高、救灾物资储备不足,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还有差距。

4. 应急处置能力存在短板。全灾种、大应急管理体制下,应急管理部门对自然灾害、医疗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和应对处置经验不足。突发事件报告不够规范,应急响应不够迅速,应急指挥体系不够顺畅,应急救援队伍整体战训水平和协同联动能力有待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能力亟待提升。基层疾控机构人员配备与上级机构编制标准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传染病临床救治能力亟待加强。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以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安全风险为主题,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灾害损失,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应急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为实现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应急管理工作基本盘。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着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统筹谋划,突出重点。统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

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四大类突发事件,加强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同时,突出重点,落实突破,聚焦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规划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促发展,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持创新驱动,智慧应急。坚持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充分发挥我区应急管理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内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着力推进应急管理制度机制创新。优化整合科技信息资源,强化应急管理技术支撑,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着力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智慧应急。

三、规划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传染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显著提升,应急指挥体系权威高效,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更加有力,应急基层基础支撑更加稳固,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减少,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下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病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全区公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到 2035 年,全面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目标,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专栏1 风险防控目标（到2025年）

自然灾害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 GDP 比例控制在 1% 以内。 2.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 0.5 以内。 3. 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 0.45‰ 以内。 4. 年均每十万受灾人次控制在 2000 人以内。
事故灾难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5% 以上。 6. 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7.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 8.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1.35 以内。 9. 年度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 0.25。
公共卫生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 95% 以上。 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 95% 以上。 12. 突发急性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 95% 以上。
社会安全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 100%。 14. 网络安全事件得到有效管控。 15. 网络舆情得到及时有效应对。

专栏2 能力保障目标（到2025年）

应急指挥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初步建成。 2. 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决策作用充分发挥。
监测预警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建成全区安全风险一张图。 4. 城区常驻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 5. 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 100%。 6. 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92% 以上。
物资保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救灾物资储备满足启动四级以上响应人员紧急转移安置需要。 8. 10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地方储备粮总规模保持在 5 万吨以上。 9. 城区建立不低于 15 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储备。

专栏2 能力保障目标（到2025年）

应急力量保障能力	<p>10. 森林火灾24小时扑灭率达95%以上。</p> <p>11. 专职消防人员与城市人口比例达到0.5‰。</p> <p>12. 区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超过60%。</p>
医疗救援保障能力	<p>13.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建设达标率达100%。</p> <p>14.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95%以上。</p>
运输保障能力	<p>15. 形成应急运输保障网络一张图。</p> <p>16. 阻断道路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p> <p>17. 应急调运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绿色通道”畅通。</p>
通信保障能力	<p>18. 建成安全高效畅通的应急通信网络。</p> <p>19. 实现行政村以上公网覆盖率达100%。</p> <p>20. 公网通信中断24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达100%。</p> <p>21. 卫星终端配置率达到100%。</p>
科技装备保障能力	<p>22. 应急装备配备水平明显提升,煤矿完成智能化改造,非煤矿山智能化开采水平明显提升。</p> <p>23. 科技服务队伍发展壮大,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p>
基层基础能力	<p>24. 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完善。</p> <p>25. 加强综合减灾社区建设,完善应急科普教育场馆。</p> <p>26. 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初见成效,区、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达到80%以上。</p> <p>27. 在校学生公共安全知识普及率达100%。群众急救培训达标普及率达到2%,重点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100%。</p> <p>28. 应急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p>

(二) 近期目标

到2022年,初步形成应急管理体系框架。

专栏3 风险防控和能力建设目标（到2022年）

自然灾害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 GDP 比例控制在 1% 以内。 2. 2021 年年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指挥中心运行。 (2) 完成应急物资管理框架搭建，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运全过程管理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 3. 2022 年年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 建成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 (3) 区综合和专业应急指挥平台和现场移动指挥平台全面建成，应急信息一体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形成科学高效的 7×24 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体系。 (4) 基本形成“智慧应急”的“两中心、五体系”架构。 (5) 组建交通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和综合应急保障车队，阻断道路 24 小时内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 (6) 完成 3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7) 打造建成区 5 分钟灭火救援圈。
安全生产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年均下降 7% 以上。 2. 2021 年年底前：消防救援队伍完成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调整；化工园区全部建立规范的应急救援队伍。 3. 2022 年年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2) 危化品企业危险工艺装置全面实施自动化控制。 (3) 煤矿部分实现采掘工作面综合机械化和开采智能化。高危固定岗位实现无人值守和远程监控。 (4) 推进安全智慧矿山建设，实现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信息数据共享。 (5) 基本实现各类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标准化一体建设运行。
公共卫生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病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 2. 紧急救援网络基本完善，实现重大灾害事故 2 小时紧急医学救援。 3. 区级疾控中心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4. 区设置 1 处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备用场所，储备房间不少于 400 个。
社会安全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 100%。

四、主要任务

(一) 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1. 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1) 完善应急指挥体制。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提升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2) 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健全区、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有关部门明确应急管理职责的承担科室。深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改革,充分发挥驻厂安监员、安全网格员作用。(3) 完善执法监管体制。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应急管理部门准军事化管理,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区应急局、区委编办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1) 建立应急处置“四个一”工作机制。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现场指挥部、一套处置方案、一个窗口发布”,统一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统一调拨应急救援物资。(2) 健全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各专业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专业优势。(3) 完善分级负责工作机制。明确各级事权划分,落实属地责任,健全区、镇(街道)、村居和企事业单位各层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等工作机制。(区应急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建立灾害事故统一接报警系统,落实党委政府、应急管理、公安 110、

消防救援 119、急救 120 等部门单位突发事件报告并联机制,加强应急值守,提升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获取和按程序报告能力。健全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实行事故灾害分类分级处置。实行扁平化管理,提高现场专业指挥救援能力。(区应急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应急协同机制。加强涉灾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化工园区等重大安全风险区、森林火灾及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区域综合应急演练。健全应急指挥协同保障,完善社会力量协同机制,培育扶持社会防灾减灾救灾力量。(区应急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发挥专家作用,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区应急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健全完善党委政府、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三张清单,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述职制度,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委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

安委会办公室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职责,倒逼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地落实。(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突出企业主体地位,着力破解源头风险管控不到位难题,加快实现安全生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我管理为主、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根本性转变。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坚持因企制宜、分类施策,促进“双重预防体系”与安全标准化及企业现有管理体系深度融合、一体运行。加大标杆企业培育力度,发挥标杆企业引领作用,激发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内生动力。推行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加大企业经常化自查、定期聘请专家检查、组织职工查身边隐患工作力度,健全常态化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改机制,促进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努力把安全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区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力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着力破解事故隐患“边查边犯”难题,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指导帮助企业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

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扎实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化解化工行业系统性安全风险。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

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提升危化企业本质安全能力。强化矿山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智慧矿山建设,从根本上消除矿山事故隐患。加强工贸行业领域安全治理,深化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民爆、特种设备、油气管道、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治理,加强热力、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确保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强“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以及桥梁隧道等事故隐患治理,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大道路路面安全管控力度,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化人员密集场所、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石油化工企业、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安全治理,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场所安全监管,深入推进新能源、电力、农业机械、防溺水、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等其他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全面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重点环节、重点时期安全监管。加强易发事故重点环节安全监管,着力破解安全监管不精准难题。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高处作业、检维修等危险特殊作业,以及外包施工、环保设施改造、危险物品装卸管理等易发事故环节,实行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前报告、并安排专业人员或聘请专业机构巡查,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级分类监管,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

落实。加强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期安全监管,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区应急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1.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按照国家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以及《国家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全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底数、位置和范围,查明容灾抗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加强地震、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分级分类评估,掌握重点区域灾害风险变化特点,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建立灾害风险管控责任清单,为加强灾害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奠定基础。(区应急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优化气象、环境、地质灾害、地震、森林草原火灾、洪涝灾害、有害生物、动物疫病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实现监测预警信息精准发布,扩大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增强时效性,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区应急局牵头,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标准。按照上级部署,结合实际,组织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严格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地

质灾害、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设防等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标准。加快推进河道防洪工程建设,淄河、乌河、运粮河等流域重要河道重点河段达防洪标准,全区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防震减灾总体能力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城市避难场所,严格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切实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片包干责任制。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火期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加强宣传教育,严格防火巡护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做到“把住路、守住山、看住人、盯住坟、管住火”。认真落实《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火,严厉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林场和镇(街道)扑火队伍、民兵预备役队伍、护林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经常性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战演练,全面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一旦发生火警火情,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区自然资源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健全风险分担机制。(1)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矿山、危化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化工、涉爆粉尘、涉氨制冷行业和公共场所电梯,强

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推广,实现应保尽保,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预防和风险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2)推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行政府投保、全区覆盖、全民普惠,创新保险服务机制,推行“保险政策找人”,落实保障政策,实现应享尽享,最大限度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重要作用。(3)健全灾害救助机制。落实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完善灾后恢复与重建配套政策,提升灾后受损公共设施修复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公路事业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加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定位,立足“全灾种、大应急”需求,建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力量建设,健全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三支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实战化训练,集中开展应急救援大练兵,提高“抢大险、救大灾”能力。(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2.加强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消防站建设,化工园区内按照标准建设特勤消防站,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1处应急救援站,重点社区建设应急救援服务站。加强区域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立足“一专多能、辐射周边”,参照政府专职消防员待遇标准和管理办法,制定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意见,配

齐配强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装备,加强值班备勤,强化救援训练,打造专业化救援的尖刀和拳头力量。(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会救援力量建设。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以及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完善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调动全社会参与应急救援积极性。(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五)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 理顺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党政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职能,建立工信等部门负责生产调度、卫生健康等部门提出物资需求、财政部门筹集采购资金、发改部门统一采购储存管理、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调拨的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分类分级保障制度,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规范捐赠物资管理和使用,形成完善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区应急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认真落实《临淄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加快构建政府储备为基础、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社会化储备互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制

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采取实物储备、签订协议储备合同、签订协议供货合同、社会化代储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府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应急物资更新轮换和核销制度,及时补足应急物资缺口。积极推进公共卫生、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危化品及矿山救援、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各相关行业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强化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提升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建立应急物资生产、经营企业数据库,运用地理信息空间分析等技术,实现储备物资全过程远程监管及智能化调配,构建现代化应急物流体系,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智慧化水平,确保灾害面前应急物资“找得到、找得准、调得快、用得上”。(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完善应急运输协调调度机制,实现与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协调联动、有机衔接。加强应急交通救援和应急运输队伍建设,组建交通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和综合应急保障车队。(临淄交警大队、区交通局、区公路事业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完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和突发事件医学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功能齐全、运行有序、保障有力、科学高效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1. 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

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完善多部门卫生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疾病治疗、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生产运行、治安维护等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舆论引导,确保公众知情权。(区卫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各级传染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日常和应急监测网络,加强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健全多渠道疫情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体系,加强流行病学调查,构建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大数据系统,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预警、决策、防控能力。推进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设,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加强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和实验室建设,依托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发热哨点诊室。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中毒事件等应急处置队伍建设,为基层疾控机构配备满足需求的专业人才。合理规划布局集中隔离场所,加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满足日常医疗卫生工作需要。(区卫健局牵头,区大数据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委编办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重特重大事故灾害紧急医学处置能力。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依托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淄博化建老年病医院构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院前急救管理,健全科学高效的全区院前急救体系,加强

院前急救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各类重大灾害事故2小时紧急医学救援目标。(区卫健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应急制度保障体系

1.健全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涉灾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制度,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区应急局、区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分行业制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意见,深入开展行业达标、企业达标、岗位达标行动。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动应急标志标识、应急队伍及装备配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落地落实。(区应急局、区总工会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编制临淄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进一步增强应急预案的实战性、可操作性。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推演演练,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过程管理,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调整修复、改善提升作用,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的质量和实效。(区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4. 健全执法监管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完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严格安全生产审批许可,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深化行政审批“一次办好”改革,优化审批程序,强化审批服务。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坚持严格执法、精准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持把重大事故隐患当作事故对待,探索建立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任追溯机制,督促指导企业从源头上解决问题,防止“一罚了之、一改了之”,放大执法监管成效。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健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提高安全生产违法成本。加强执法监督,坚持依法行政,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区委政法委、区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完善应急基础保障体系

1. 健全应急宣传教育体系。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以人的现代化推动安全生产现代化。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将应急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扛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重大政治责任。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培训,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加强业务

素质能力培养,提高专业化监管和科学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强职工安全应急技能培训,实施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健全完善“互联网+培训考试”平台,深入推进“学规、懂规、践规”活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强化幼儿园、中小学师生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安全文化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大应急科普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等科普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夯实筑牢安全发展和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教体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应急科技支撑体系。加强应急理论、应急技术、安全文化、应急机制等方面研究探索,加快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等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强化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遥感空间信息等先进技术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深度融合,大力实施数字赋能应急管理,推动应急管理科学化、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为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指挥保障、应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保障。(区应急局、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3. 完善应急投入长效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能力建设,满足应急管理事业的基本需求。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落实企

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深入推进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和灾害民生保险工作,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调动企业增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投入的积极性。(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强基导向,加快推进“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镇(街道)、园区应急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推进“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社区)应急救援站“三有”标准化建设。加强区、镇(街道)、村居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灾情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加强应急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平台,落实“吹哨人”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厉查处事故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区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五、重点工程

(一)“智慧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对标顶层设计,坚持以用为本,汇聚各方数据资源,建设区、镇(街道)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成区镇(街道)联动、条块协同、功能完备、高效畅通的一体化、智能化综合应急指挥中心。

加快应急指挥平台配套建设。完善值班调度、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综合会商、推演演练、情报分析、新闻发布、运行保障等功能,

健全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加强物联网新基建,特别是防汛、森林草原防火、地震、地质灾害监测监控网站(点)、感知设备以及应急发电车、应急电力通信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和数据无障碍实时获取能力。

加快指挥平台智能化升级改造。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围绕应急管理业务全过程管理,建设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监管执法、社会动员和应急大数据等“七大系统”,打造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的“智慧应急”大脑,全面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大数据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在全面完成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基础上,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系统,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加强对重点风险区域、重大风险隐患点监测监控,对自然灾害实施全要素、全过程在线监测预警,加强风险研判会商,完善联合会商机制,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精准度,为灾害防控提供决策支持。(区应急局牵头,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全面辨识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安全风险,建立城市安全风险数据库,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安全风险地图集,建设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

实施城市安全“补短板”工程。制定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以创建国家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治本攻坚，建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全面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设备，集中消除一批长期潜在难以解决的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补齐城市公共安全短板。

建设公共安全“一网统管”系统。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立足重化工业城市实际，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快建设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非煤矿山在线监测预警系统以及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在线监控等系统。完善安全生产物联网监管系统，健全“互联网+安全培训”、“互联网+执法监管”、“互联网+安全应急网格化”、危化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等系统，链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现场执法与远程监管相结合，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健全完善公共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监控系统，建设社会治安全息感知智能应用系统、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公共卫生信息化管理系统、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系统等。整合上述各类公共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集成、数据共享、“一网统管”，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智慧化管理水平。（区应急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应急物资和装备建设工程

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能力计划，加强救

灾和卫生防疫等应急物资储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满足两个月日常医疗卫生工作需要,储备相应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物资。各级政府按照自然灾害保障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5000—7000 人 15 天基本生活规模,储备生活保障类物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保障物资达到保障 2500 人 1 个月救治规模、II 级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应急保障物资达到保障 5000 人 7—10 天救治规模,储备医疗卫生类物资。优先完成生命搜索与营救、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应急通信指挥、传染病防护、紧急运输保障等急需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确保应急救援、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工作需要。

建设区应急救援装备库。制定应急装备配备能力计划,加强应急备用电源、快速搜救、大型油气储罐灭火、大功率快速排水、救援机器人、高层楼宇灭火系统等装备配备储备。建设移动指挥平台,立足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强化公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应急装备建设,推行应急处置卫星电话、指挥车(应急移动方舱)、无人机、单兵装备“四合一”标准配备,提升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和应急指挥保障能力。

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应急管理部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构建综合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电力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建设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容灾备份体系,在灾害多发的重要区域建设抗灾超级基站、基础设施及相关防护设备,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水平。加强 370M

无线应急专网系统建设和无线通信终端装备配备,推动卫星电话、宽带卫星等小型、便携无线通信终端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等下沉配置,提升基层末端通信保障能力,保证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灾情下至少有一种通信方式联络畅通。(区发改局、区应急局、区卫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加强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建设和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建设。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依托医院构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区卫健局牵头,区大数据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在重点林区完善防火路、防火隔离带、瞭望台(哨)、检查站、视频监控点、语音卡口等设施。有条件的国有林场、重点集体林区,依托水库、水道、高位消防水池等蓄水设施,建设引水上山管网工程,构建以水灭火设施网络。健全完善林火微波监控系统 and 空中无人机巡护网络,提高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物资装备库,配备充足的防火车、风力灭火机、串联水泵、储水罐、油锯、割灌机等设备,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加强河流治理,确保治理河段达

到设计防洪标准,积极推进乡村河道防洪治理。持续开展山洪灾害防治,运用物联网等现代技术,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基于水上、水下高精度测绘技术,实现实际水资源量的精准测量。(区水利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对已查明的泥石流、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和除险排危。统筹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

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特点,统筹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建设全区应急广播体系。一是建设区平台。由信息制播分平台和调度控制分平台组成,承担区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发布等任务。二是完善传输覆盖网络。建设信号传输通道,改造有线电视覆盖网,健全无线广播覆盖网,健全完善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三是部署安装接收终端。加强户外终端建设,特别是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救灾避难场所、车站、广场、重点企业等重点区域户外终端建设。加强室内终端建设,积极探索部署具有应急唤醒功能的有线、无线入户终端,实现应急广播更大范围覆盖,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政策宣讲、信息发布、灾害预警、自救互救方面的重要作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加强对应急管理、公共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上级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编制镇(街道)应急管理规划和部门专项规划,分解规划任务目标,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工作协同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把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同步推进,确保规划蓝图变为现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

(二)强化政策扶持。制定完善应急征用、医疗服务、生活保障、慈善捐赠、受灾群体救助、关联产业扶持等政策。扩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规模,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需要。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直补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加强金融信贷支持,保障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实施。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管理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应急管理事业建设,促进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三)加快人才培养。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点领域,引进急需的专业人才。加强与高等院校联系合作,加快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人才培养。抓住干部进名校机遇,加强应急管理干部、特别是应急救援指挥员专业培训。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安全生产网格员培训,提高基层应急工作者履职能力,尽快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

硬的应急管理人才队伍。落实国家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对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通报表扬，符合政策规定的，及时予以表彰奖励，提高应急管理队伍的荣誉感和吸引力。（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四）制定实施计划。根据应急管理规划，制定年度行动计划。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列出重点任务清单，细化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时间表和路线图，集中力量、集中资金，落实突破，确保按计划完成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

（五）强化考核评估。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纳入考核、精神文明建设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加大指标考核权重，严格考核，严明奖惩。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制度，认真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办法》，严肃事故调查，严格责任追究。及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加强监督检查，推进规划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考核办、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及
使用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及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及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促进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范区教育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维护捐赠人(单位)、受助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严格基金的使用运转,有效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教育公益事业,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是指依法受赠的各种物品、设备、资金等有形物资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政府资助教育的财政拨款及上述资产产生的增值收入。

第三条 基金严格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第四条 设立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办公室,并负责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基金来源

第五条 本基金的主要来源渠道:

1. 每年区政府提供教育发展奖励基金 300 万元;
2. 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
3.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章 基金使用范围及管理

第六条 本基金使用范围：

1. 重点扶持发展全区教育事业；
2. 奖励在重大改革、教育教学、检查评估等方面获得突出成绩的学校和个人；
3. 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合法、有效使用捐赠资金；
4. 有利于教育发展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七条 经与捐赠人签定捐赠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款项，须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八条 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主任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担任，具体负责基金的筹集、审核、拨付、使用等相应工作。

第九条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加强对基金执行情况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
2. 审批基金的使用范围、发放标准、资助对象；
3. 对基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条 基金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基金使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接受捐赠人对基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查询。

第十二条 办公室应建立并落实基金管理的各项制度,对基金使用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三条 对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区政府每年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审计部门负责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四条 对捐赠钱物数额较大的集体和个人,由区委、区政府进行表彰。

第十五条 办公室对基金筹集及使用情况每年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